

关于落实教育部科技司现场抽查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迎接教育部科技司针对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抽查，现就准备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此次检查，以检促建，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。同时，积极做好组织动员，通知到每位暑期在校师生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并确定一位主要负责人 7 月 12 日在校协助检查工作；

2. 要做好暑期实验室使用登记工作，此项工作是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组抽选的基本要求，目前大部分学院已经上交，未上交的学院于 7 月 5 日前必须上交至我处；

3. 要根据此次检查重点，分清主次，整理单位内部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应材料，如目前运行的内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和危化品全过程管理制度、化学品使用登记本及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登记本、厘清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、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宣传情况等，以书面形式按学院为单位于 7 月 8 日前上交我处；

4. 对于近 3 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学院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，要针对通报的安全隐患（见附件）重点整改，且必须于 7 月 10 日前整改到位，我处将组织再次抽查，对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将按新颁布的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奖惩细则》严肃处理。

